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 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被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 议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议案。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将对上述议案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2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9）87603887

联系传真：（0579）87603891

联系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内白 1 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200

邮箱：info@china-yayi.com

联系人：潘红星

(6)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51113，投票简称：雅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